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参与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资格尚需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认购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最终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投资金额，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根据银行业相关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为准。如有变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辽宁银监局关于核准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辽银监复【2017】153 号），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银行”）拟增资扩股不超过 32,976 万股股份。为推动实业与金融的协同发展，实现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做强做大的战略目标，公司拟认购朝阳银行股份 8,000 万股，拟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7,36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签订本次股权认购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等。

2、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作为认购方参与朝阳银行增资扩股，尚需取得银监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123189827R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4号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474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光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服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代客外汇买卖；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从事同业外汇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凭有效审批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25	9.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21,000	8.52
中宏龙马集团有限公司	10,974	5.14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25	8.04
持股5%以下股东合计	182,699	85.57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合计	205,649	83.44
总计	213,498	100.00	总计	246,474	100.00

注：如朝阳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的最终扩股数为32,976万股股份，公司认购最终股数为8000万股，则公司将持有朝阳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3.25%股份。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158,460	8,090,597

负债总额（万元）	7,660,901	7,630,101
净资产（万元）	497,560	460,497
项目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33,485	157,392
净利润（万元）	12,970	44,108

注：朝阳银行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本公司关系

朝阳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其他说明

经查询朝阳银行公司章程，除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相应限制”、“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外，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特别条款。

经查，朝阳银行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认购股份的定价及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朝阳银行增资扩股 8,000 万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7,360 万元，本次认购的价格暂定为每股 2.17 元，该价格综合考虑朝阳银行的资产价值、未来成长性，以及目前评估机构对朝阳银行的评估价值。

公司最终认购股份和价格以双方签署正式认购协议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朝阳银行，一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推动产业与金融的协同发展；二是本次投资预期可以获得稳定良好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一是审批风险。本次公司参与朝阳银行增资扩股的资格尚需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认购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终投资参股朝阳银行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投资金额，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根据银行业相关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为准。如有变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市场风险。银行业的经营业绩主要受到国家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化及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其经营业绩波动可能对公司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产生影响。公司将指定相关部门及人员及时跟踪和掌握本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并及时向治理层和管理层汇报。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事前已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慎预算，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